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55號

抗 告 人 聯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安宏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債權人對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，於分配期日1日前，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，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時，該債權人如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，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，債權人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即欠缺合法要件，應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0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製作，定於同年12月7日分配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向原法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。查抗告人固於同年12月5日就系爭分配表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，抗告人於逾分配期日10日後之同年12月19日始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，有原審卷附之執行法院分配期日通知、系爭分配表、聲明異議狀、陳報狀、分配筆錄可憑（原審卷第246至258、274頁）。是原法院以抗告人逾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所定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之不變期間，視為撤回對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聲明，抗告人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即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執司法院編印之法院辦理民

01 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記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管轄法院為執行
02 法院之民事庭或家事庭，認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之
03 執行法院泛指受理執行之法院，不限於民事執行處云云，顯
04 有誤會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7 民事第一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09 法 官 林晏如

10 法 官 曾明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陳盈璇